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34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7 月 9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9日

本期案例：2个

不正当竞争

案例 1：淘宝公司、天猫公司等与淘数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3）苏 01 民初 4082 号
- **原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 **被告：**某某淘数有限公司、某某泰数有限公司、李某某、林某、广东天勤某某公司、梅州天勤某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猫公司）分别为淘宝、天猫平台（以下统称淘天平台）的开办者与运营者。淘宝公司与天猫公司通过与用户签订一系列协议，获得用户授权取得了相关数据的“持有使用权”，并合法搜集用户痕迹数据，经过计算、统计、分析而形成经营数据，享有该类数据的加工使用权。淘宝公司与天猫公司授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软公司，并与淘宝公司、天猫公司统称为三原告）通过技术手段对前述经营数据进行加工，形成指数型、统计型、预测型的不为公众所知的衍生数据产品“生意参谋”。三原告主张对淘天平台合法收集的原始信息加工、形成的数据集合享有竞争性权益；对淘天平台合法搜集用户痕迹进一步加工形成的经营数据享有竞争性权益，且未公开的经营数据也是淘天平台的经营信息商业秘密；对深度加工而成的衍生数据产品“生意参谋”及其数据利用模式享有竞争性权益。

三原告认为，某某淘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数公司）经营的“小旺神”软件（以下简称侵权软件）实施的“指数一键还原”功能、“竞品监控”功能、“素材下载”功能、将数据打包成 API 接口对外规模化销售功能等侵权行为，给三原告造成了巨大损失，侵害了其合法权益，违反基本商业道德，构成不正



当竞争。淘数公司与李某某系侵权软件所有者、淘数公司与某某泰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数公司）系侵权软件收款方、淘数公司与泰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李某某、广东天勤某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勤公司）系淘数公司与泰数公司的关联公司、林某系广东天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梅州天勤某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天勤公司）系侵权软件开发者，且前述各方（以下统称六被告）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连带侵权责任。三原告遂起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请求判令六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承担连带侵权责任，共同赔偿三原告经济损失 3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25 万元。

南京中院经审理认为，三原告对淘天平台的相关数据享有商业秘密及数据权益。“生意参谋”系淘软公司开发的衍生数据产品，给淘软公司带来了巨大商业利益。“小旺神”插件的“指数一键还原”功能颠覆了“生意参谋”数据产品，并起到了实质引流的作用，破坏了数据安全与数据利用的平衡，直接损害了淘天平台利益及用户权益。故“小旺神”插件的“指数一键还原”功能侵害了三原告的经营秘密。六被告利用“小旺神”软件的“竞品监控”功能、“素材下载”功能及“数小易”网站的 API 功能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均利用技术手段，妨碍、破坏了三原告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体现了侵权主体具有明知侵权仍予以实施的主观故意，侵权行为目的、侵权行为手段、侵权行为结果均具有不当性，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同时，现有证据仅能证明淘数公司对“小旺神”插件“指数一键还原”功能进行了“准确率 99.99%”的宣传，无法证明淘数公司对“竞品监控”功能进行了“准确率极高”的宣传，对三原告关于淘数公司构成虚假宣传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本案中，在案证据显示“小旺神”商品及侵权功能系由淘数公司、梅州天勤公司开发、运营，故两公司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因被诉行为侵权主观故意明显、被诉行为侵权情节严重，符合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经计算，“小旺神”侵权功能收入可达约 2296 万元。南京中院综合考虑涉案数据的商业价值、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侵权主体的主观恶意、侵权行为

的持续时间等因素，适用 2 倍惩罚性赔偿，判决淘数公司与梅州天勤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淘宝公司、天猫公司、淘软公司经济损失 3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泰数公司、李某某、林某因与淘数公司构成人格混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裁判规则：**公司经用户授权取得相关数据，经过计算、统计、分析而形成的诸如交易数据、营销数据、浏览数据、收藏数据等经营数据，且该类数据经过访问限制和技术防护手段等加密处理，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应当认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经营信息商业秘密。

案例 2：广州某科技公司诉方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2）粤 73 民终 3420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某科技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方某
- **案由：**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广州某科技公司与方某签订《规划设计项目委托合同书》《保密协议》，聘请方某为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产品负责人，向方某提供《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产品总体构思》，并发送“产品构思.docx”文件。其后，方某向该公司发送公开的有道笔记网址链接，链接标题为“SAAS ERP 产品架构设计畅想”，主要内容包括：1. 销售类供应链解决方案、2. 生产制造、供应链 ERP 方案、3. 智能售后解决方案、4. 轻量化解决方案 5. 架构建议选用。有道云笔记显示浏览数为 23，并有数次历史版本。广州某科技公司认为，方某所撰写的《SAAS ERP 产品架构设计畅想》是根据公司的机密文件《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产品总体构思》的解构、分解和结构细化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某的口述内容所形成，故主张《SAAS ERP 产品架构设计畅想》是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并认为方某公开该文档侵害广州某科技公司商业秘密。



广州某科技公司遂起诉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秀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方某停止侵犯广州某科技公司的商业秘密，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5 万元。

方某则称，上述文档内容系其个人学习笔记，资料均来源于现有的 ERP 电商类企业在互联网上发布的公开资料，并提交了内容出处以及搜索视频记录。互联网公开资料与前述文档中的结构图对应内容一致。

越秀法院裁判认定：关于《SAAS ERP 产品架构设计畅想》是否属于经整理加工后所形成的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的问题，应考虑以下因素：一是整理是否为公众所普遍知悉或者容易获得；二是整理加工后的信息是否可带来现实或者潜在的新商业价值；三是权利人对整理加工后的信息是否已采用相应保密措施。本案中，首先，从内容来看，《SAAS ERP 产品架构设计畅想》表述方式为“标题名称+模式所参考的企业名称+标题简要文字说明+结构图”的形式，前述内容中的企业名称、结构图均属于为公众所知悉的公开信息，简要文字是对标题的说明，结构图来源于公开网页资料，可初步证实内容属于容易获得的公开资料。其次，广州某科技公司《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产品总体构思》文档的内容为概括性说明，而《SAAS ERP 产品架构设计畅想》的部分内容并非《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产品总体构思》的目标内容，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SAAS ERP 产品架构设计畅想》文档相对于其中所引用的公开信息而言，已形成可带来现实或者潜在新商业价值的深加工信息或信息组合，也未能证实该文档属于具备商业竞争优势的信息新组合。再次，因广州某科技公司的涉案《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研发-规划设计项目委托合同书》确有关于“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的条款约定，且双方当事人已签订《保密协议》，故应认定原告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综上，广州某科技公司未能举证证实《SAAS ERP 产品架构设计畅想》文档属于将为公众所知悉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加工后形成的具备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商业秘密信息。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其上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后，被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未经深入加工或组合的公知信息，无法带来现实或潜在的新的商业价值的，不具备商业竞争优势的，不构成商业秘密。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